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及「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定之。
- 二、本聘約內容包含：聘期、工作要求、工作條件、違約罰則、訴訟管轄法院及聘約修改等項目。
- 三、本校教師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相關法令，並遵守本校章則及本聘約，共謀校務發展。
- 四、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專業倫理，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第二章 聘期

- 五、教師之任用期限規定如下：
初聘：初聘為一年。
續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長期聘任：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年限為四年。
- 六、教師聘任後，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者，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教師於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給與離職證明。

第三章 工作要求

- 七、凡受聘為本校教師者，須恪遵教師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及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至第九條之規定事項。
- 八、本校教師為專任，不得從事不當補習。除依法令經核可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九、本校教師有依相關法令受聘為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各類教育活動之指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
- 十、本校教師應依有關法令，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前項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人士協商解決。
- 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二、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另刑法中規定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未遂犯及猥褻行為者，均屬違法行為，並有相關處罰規定。
- 十三、本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十四、本校教師上課、上班及差假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工作條件

- 十五、凡受聘為本校教師者，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權利。
- 十六、本校聘任之教師享有由政府視財政狀況給予進修、研究之補助。
- 十七、本校教師應依照課表準時上課，因故請假須依照規定辦理並按時補課。
- 十八、本校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方式妥適編排為原則。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縣頒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
- 十九、教師被選任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有善盡職責之義務，執行教評會職務時，學校應給公假。
- 二十、本校教師有出席校內各種相關會議、遵守會議決議及應邀列席家長會議之權利與義務。
- 二十一、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學校因校務及教學需要得協調教師到校服務。
- 二十二、本校教師之待遇、進修與研究、請假、出勤管理、女性教師育嬰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違約罰則及管轄法院

- 廿一、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層管轄法院。
- 廿二、本校教師違反聘約，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議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六章 聘約修改

- 廿三、教師聘約內容之制定與修改，由學校與教評會協商議定之。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至 9 條條文內容：

-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